

**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482 号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信威集团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信威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信威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 信威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信威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 信威集团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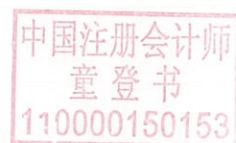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170,353,9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10元。截至2014年9月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25,37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0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于2003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378万元，截至2008年末已全部使用完毕。2014年度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经本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暨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317,929.65万元对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增资，由北京信威将募集资金用于四个募投项目。

（1）本公司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对北京信威增资317,929.65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722.32万元，其中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342.85万元，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379.47万元。

（2）北京信威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北京信威收到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317,929.65万元增资后，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

经本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本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净额96,700万元（累计购买142,700万元、赎回46,000万元），存入7天通知存款专户净额21,100万元（累计存入148,080万元、取出126,98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840.57万元，其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9.65万元，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123.62万元，理财产品收益181.22万元，北京信威已先期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406.08万元。

综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17,800万元，全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购买理财产品、7天通知存款。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3月14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4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安信证券（保荐机构）、北京信威与四家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相

关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1、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鼎昆支行（注）	11001079600053017972	活期	--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113210182600043814	活期	458,745.08
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0290000000486789	活期	5,642,905.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031607	活期	1,121,573.20
合 计			7,223,223.77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账户已于2014年11月27日销户。

2、北京信威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鼎昆支行	11001079600053018034	活期	708,064.82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113210182600044505	活期	1,358,292.98
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0290000000495160	活期	748,134.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031950	活期	5,591,189.87
合 计			8,405,682.21

上述1,562.89万元存款余额中，合计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503.24万元（其中2014年度503.24万元）、理财产品收益181.2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5万元（其中2014年度0.1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748.93万元发行费用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17,92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7,927.65	187,927.65	-	-	-	-	-	2017年9月	-	不适用	否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3,490.00	33,490.00	-	-	-	-	-	2017年9月	-	不适用	否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75,457.00	75,457.00	-	-	-	-	-	2017年9月	-	不适用	否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否	21,055.00	21,055.00	-	-	-	-	-	2016年9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317,929.65	317,929.65	-	-	-	-	-		-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最初规划将在北京建设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包括远程网络维护中心和远程呼叫中心两部分。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为3年，2014年10月开始实施。但随着全球电信及互联网业务的飞速发展，行业竞争加剧，各电信运营商客户在降低成本，并增加收入两方面均承受着巨大压力。在这种客观环境下，多家客户希望我司转变最初的合作理念，与其建立更加长期、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在合作内容和方向上做出进一步的要求。以上因素影响了原国航呼叫中心项目的按时启动，出于对伙伴负责、对项目长远发展及保证项目盈利空间的考虑，公司将对本项目的实际执行方式进行进一步研判。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生产车间的改造、生产设备购置以及新产品的试制，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为了确保项目运营的稳步推进、市场的逐步开拓等因素，公司在2014年第四季度对通航产业链再次进行实际调研工作，该项工作从通航产业链多个领域开展，涵盖通航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飞机制造业、地面服务站的建设和FBO的建设及运营。同时，公司与行业内多家优势资源企业进行了商务会谈，正在与多家企业整合优势资源，面向多个省市的通航市场进行产业应用布局。上述调研和商务谈判合作工作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将在进一步深入研判市场环境的基础上，对通航地空通信新的市场需求开展新产品研发、测试及小批量生产等科研工作。

募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续）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设一个国际一流的无线宽带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内容包括建设7个重点实验室,开展8项关键技术研究。2014年9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针对建设内容积极开展项目前期考察工作,包括技术调研、方案确定、工作流程搭建、研发体系建设、研发团队组建、项目预算制定;同时与行业内多家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讨和合作交流,为项目的正式开展奠定合作基础。上述工作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2015年公司将在上一年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中央研究院项目建设工作,购置相关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计划新增员工约300人。2015年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约2242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场地租赁费、购置硬件设备及试制材料等其它日常费用。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随着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快速发展,电信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公司在对国际营销中心的建设思路进行重新思考。因此,从2014年四季度起,对规划中的重点市场区域进行了进一步调研,并展开了针对有市场拓展能力的销售渠道的谈判,因此,引起了项目正式启动时间的延迟。公司将对本项目的实施执行方式进行进一步研判。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之中央研究院项目第二、三期实施地点由在中关村软件园租赁房产实施,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4号楼(北京实施地点)和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西安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以募集资金对北京信威增资,用于四个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经公司2014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北京信威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经本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北京信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142,700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投资46,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购买理财产品净额96,7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21,1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书序号: NO.0067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徐华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6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000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1-12-13

批准设立日期: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徐华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6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000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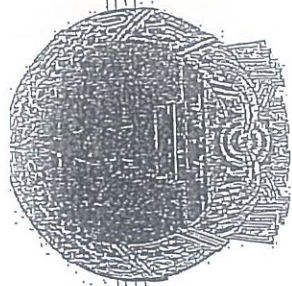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2011-12-13

批准设立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报告专用章

证书序号: 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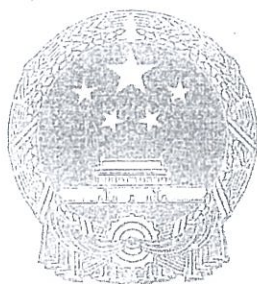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四月 十四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四月 十五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2)

注册号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

